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黃素貞

電 話：(02)7736-593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64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處理要點第4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0064741A00_ATTCH1.pdf、
00647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辦理，
併附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修正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